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新财库〔2020〕50号

关于取消、免征自治区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就自治区取消、免征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涉及灵活就业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基本医疗保险卡工本费、社会保障卡补换卡费、劳动能力鉴定费。

三、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22日

抄送: 社会保障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资源与环境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